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4/13-14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3年10月24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涂謹申議員將於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就:

- (a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根西島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意大利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;及
- (c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卡塔爾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),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,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3 年 10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 逃稅)(根西島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 逃稅)(意大利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;及
- (c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 逃稅)(卡塔爾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 第150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 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的會議。